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經建字第110007067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110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資格、補助金額及比例、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文件規定。

依據：

- 一、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二、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
- 三、嘉義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機關(單位)：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 二、補助件數：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120件、詳細評估4件。
- 三、申請人資格：
 -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
 - (二)建築物為共有者，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人。
 -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
- 四、建築物資格：座落於本縣都市計畫區範圍內合法建築物。
- 五、申請案件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六條各款規定者，不予補助。
- 六、補助比率及補助金額上限：
 -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補助案件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000平方公尺每幢(棟)補助新台幣12,000元；總樓地板面積3,000平方公尺以上(含)每幢(棟)補助新台幣15,000元。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評估費用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標價清單之評估費用」標價清單計價，每幢(棟)補助以不超過總評估費用30%為限，補助上限不得超過新台幣40萬元整。

七、申請補助資格審查應檢附文件：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建築物為共有者，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比例過半數之同意書。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本府認定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五)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費用補助者，除前四款文件外，並須檢附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八、申請人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補助資格核定函。

(三)委託評估機構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證明文件。

(四)補助評估費用請撥領據。

(五)評估報告書經審查或查核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六)申請案評估報告書。

(七)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九、受理申請單位：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電話：05-3620123#8157)。

十、受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

縣長翁季梁